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2號

再審原告 沈煒秦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劉美虹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再審原告就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3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應以前訴訟程序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520元核定之（見原審卷第248頁）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4,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仁勇

法 官 陳世旻

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賴葵樺